

閱 贈

刊 彙 際 國

刊 附 期 七 第 卷 五 第

度 印 東 屬 荷

圖 附

社 刊 彙 際 國

日 七 十 月 三 年 六 十 二 國 民

荷屬東印度

目錄

- 一、荷印的國際重要性
- 二、荷蘭的殖民地政策
- 三、荷印的內憂外患
 - (甲)土人的民族運動
 - (乙)日人的南進政策
- 四、荷印的國防運動

國際彙刊第五卷第七期附刊

荷屬東印度

最近天津大公報刊載「日本南進政策中的荷屬東印度」一文，對該地在國際地位之重要，地方物產之富饒，野心國家之垂涎，土著民族之奮起，統治階級之戒備等，源源本本，無不敘述精詳，作者蕭恩承氏，稿係上月八日由仰光寄來，蕭氏躬行考查，所言自屬可信也。按荷屬東印度，在我國之南，即吾人所稱南洋羣島之大部分，有我國僑民一百二十三萬二千餘人之多，經濟僑務，關係皆重，際此風雲變幻之秋，吾人豈宜淡漠置之，因是翻印成冊並附地圖一幅，藉供留心外事者之參攷焉。編者三月十七日

一、荷印的國際重要性

荷屬東印度羣島，荷人稱之爲 *Netherlands India*，著作家戴克 (Dekker) 名之爲 *Insulinde*。德國科學家巴斯丁 (Bastian) 名之爲 *Indonesia*。按戴巴二氏所創的名稱，一由拉丁文取義，一由希臘文取義，意即印度島國，故今日該地民族主義者，皆採用『印度尼西亞』，本文則簡稱之爲荷印。這島國是散佈於

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，北面中國海，南臨澳洲，東爲太平洋，西爲印度洋，位置適在赤道上六度至赤道下十一度，東經九十五度至百四十一度之間，光明燦爛，宛似一翡翠帶，遙繞着地球赤道兩旁。各島總面積爲七十三萬三千平方英里，有人口六千一百萬，種族極繁雜，惟以爪哇人爲最多，馬來人次之。因各島位置不同，氣候亦異，然就大體而言，則爲雨量豐富，空氣潮濕的熱帶氣候，氣溫的高低，繫乎地勢的高低，無時季的變化，譬如巴達維亞高度僅八米，全年平均溫度爲華氏七八·八度，一二月份平均約七七·八度，五月份溫度最高，平均爲七九·七度，相差不到二度。各島大多居太平洋火山圈帶以內，土壤係火山溶岩，此種溶岩，性質柔脆，富於礦物分解物及有機物，一經風化，性質肥美，所以農事全年可以進行，無需長期休閒。

在世界經濟中，荷屬東印度一方面是一個原料的出產地，一方面是一個一本萬利的投資地，她的輸出品，以農林礦三種產物爲大宗。在歐洲大戰以前，荷印每年的國際貿易，恆在荷幣二·五〇〇·〇〇〇盾以上，佔全世界金雞納產量百分之九十，木棉百分之八十四，胡椒百分之八十，龍舌蘭百分之六十，橡膠百分之三十五，錫百分之二十二，茶百分之十二，蔗糖百分之十

弱，咖啡百分之八，煤油百分之二·五強。大戰以後，其輸出額達到最高峯，一九二六年竟造成世界輸出貿易總額百分之二·二四的紀錄，可是一九二九年開始了世界經濟的大恐慌，這年間荷印的輸出額，降落到世界輸出貿易總額百分之二·七六，次年竟退至百分之二·五九，一九三二年雖略見上升，但不旋踵復告減退，本年因橡膠起價，市面頓形復興之象。

荷蘭本部的繁榮，得助于東印者頗多，在范登博 (Van den Bosch) 任總督時代，于一八三〇年施行所謂「耕種制度」，以定價勒令土人供給若干土產，從此以後，荷蘭國庫收入大增，以英金計算，初期間三十五年，共剝削土人四千萬鎊。緣東印的產物，乃多方面的，單就一九二六年而言，爪哇的金雞納出口量居全世界第一位，蔗糖輸出居第二位，茶葉居第三位，橡膠居第四位，其他如烟草，咖啡，椰子，煤，鐵，錫，石油等等，都是運往各國銷售，而其仰給於他地者，大概為英荷日的棉織品，安南，暹羅，和緬甸的米，澳洲與美國的麵粉和食品，以及英德的機器。以一熱帶島國，除供給多數人們的生活資料以外，尚有大量輸出供中緯許多國家的需要，其原因蓋在天然環境之優越與夫荷人之能充分吸收外資，據一九二八年的統計，各國在東印投資的總數為美金一

·六〇〇·〇〇〇·〇〇〇元。

爪哇一島的面積，約等於英國本部的面積；波羅洲荷屬部份，約與法國的面積相當；蘇門答臘一島，較美國加利福尼亞略大；新幾尼的荷屬部份，大過日本本部的面積，將蘇俄除外，全東印的面積，約為半個歐洲之大。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，爪哇和馬都拉面積雖僅等於美國紐約一省，而人口則為四千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名，每平方啓羅米突的人口密度為三一四·五，算是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地方。然而東印的外島，面積廣大，人烟稀少，平均每平方啓羅米突的人口密度不過一〇·七，波羅洲則僅為四·一。這是一個令人垂涎的樂土，尤其是現時東西各資本主義國家都鬧着人口過剩嚴重問題的時候，無怪乎日人松村金助稱荷印為『日本之南生命線』。

以一個歐洲的小國，在東亞統治如此龐大的殖民地，在過去土人民族意識未激發和國際衝突未尖銳化的時代，尚屬可行，今則不可能矣。在國際間，荷蘭本國所處的地位與其屬地所處的地位，同樣困難。荷蘭本國是夾在歐洲怒潮澎湃的各強國和稱霸海上的英國之間，而自身的國力又不及十八十九兩世紀之強盛，這是事實。東印度是介於澳洲與印度，澳洲與印度支那半島各航線之間

，並跨在歐亞海上運輸的焦點上，日本的勢力雄厚，太平洋的形勢緊張，這也是事實。歐洲大戰的時候，如果荷蘭與德國聯盟，則歐戰結果，必盡失其海外領土，由國際聯盟支配委任；如果投入英法的集團，則早和比利時一樣受德軍鐵蹄蹂躪而成了焦土。前次的大戰，是以歐洲爲戰場，荷蘭嚴守中立，固能倖免巨禍，設將來的戰爭，不幸而以太平洋爲戰場，然則荷蘭仍可襲其故智而守中立嗎。更不幸而將來太平洋的戰爭是直接或間接與荷印有關，然則是應武裝自衛呢，還是應與英國或其他太平洋有殖民地的國家締結同盟呢。

一、荷蘭的殖民地政策

十六與十七世紀間，歐洲各國在殖民地所施行的政策，除了商務的唯物主義以外，實在談不上甚麼德政。十六世紀末葉，荷人在東印羣島之東，戰敗了西班牙人，於是傾其視線於財富的榨取，舉行各種出產的專利辦法，不像英葡西等國開始即謀統治土人。他們不急於擴充領土，僅在交通口岸和有工廠之地，稍設防禦工事，這種緩進政策，與當日他們在非洲西岸所行的政策相同，在那邊荷人的威權，僅發揮至他們砲力所及的區域以內，他們整日是忙於收取象

牙金礦和其他的寶物。最初荷人是集中力量經營爪哇，因為那裏的人民很馴服，出產很豐富，並且以該地為根據地，可以徐圖發展至鄰近其他各島，除非他們的貿易發生障礙，他們絕不輕易使用武力，即令要用武力，他們甯願假手於土著領袖使土人就範，待事態平定，荷人表面上退却，恢復各蘇丹的獨立，務使土人在許多小王下長斯分化，此之謂間接權威。

在東印度公司二百年勢力之下，東印土人不能自由經營咖啡，鴉片，木料，食鹽，胡椒，香料，錫鑛，違者重罰，那時荷人認為非洲與南洋皆白種人絕好獵狩之場，視土人如下級動物，一切以商務唯物主義為出發點，把東印造成了人間地獄。至十八世紀末葉，荷政府解散東印度公司，將爪哇置於皇室直接統治之下；然其政策，如公司時代所不同者，祇是榨取的財物不歸持票據的股東而歸國庫，因為爪哇富源的誘惑以及歐洲政局的變動，法國乃取而代之，然而英人亦垂涎斯土，遂于一八一一年八月，由閔鐸 (Minto) 率兵一萬一千名來臨，大敗法人於巴達維亞附近，並派勞福氏 (Raffles) 為總督，勞氏就任後，卓著勳勤，興革甚多，在六年的短時間，稅收增加八倍，同時進行建設，巴達維亞竟一躍而為東方一重要商埠，至今荷人與土人，猶仰慕他的鴻猷。一八一

七年荷人捲土重來，推翻勞氏的種種制度，恢復昔日的高壓政策。當鄧得斯（Daendels）任總督時竟執行強迫勞役，以增加出產，迨土人羣起反對，總督樊天霸（Vandenbosch）又改用所謂『制度』（Culture system），此制規定土人供給若干定數之蔗糖烟草，咖啡等出產，其價值較市價低廉，徵收法係以土酋爲媒介而土酋亦從中分潤。

一八四八年，荷政府對荷印等政策，開始改善；一八七六年，爪哇財政收入，停解海牙；一九〇三年，荷印全部稅收，留作地方使用。歐洲大戰，全世界面目改造，荷印當局，乃於一九一八年五月，組地方國民會議，設議員四十八人，半係政府任命，半由人民選舉，一九二七年復將議員人數增加至六十名。茲將荷蘭對東印的政策，分期述之於後。

（甲）一六〇二年至一七九八年爲東印度公司時代，可稱之爲無組織的商業競爭時期。一五八五年腓力二世封鎖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海口，禁止荷蘭革命份子經商，荷蘭商人遂擯斥於南歐和北歐海岸之外，於是他們另謀出路，把媒介商的地位放棄，直接到東印度去謀更厚的利益。從一五九五年起，七年之間，在許多奇形怪像的公司經營之下，有六十餘艘商船遠航至東印，先後共

往返十四次。各公司間的競爭非常劇烈，以致無利可圖，於是荷政府授以種種特權，由各公司聯合組成東印度公司，這公司成立以後，無形的就漸漸走上政治和地域的管理路線上去了，益以土人的知識低微，和各地土王之禁止自由貿易和自由往來，土人的勢力遂日蹙，不能反抗。降至十八世紀末葉，公司因管理不善，極難維持下去，一七九八年政府的特許權又被取銷，遂於一八〇〇年一月一日宣告停業，由政府出而清理其債務。

(乙)一七九八年至一八一六年爲過渡時期及英國管理時期。當法蘭西革命思潮波及他地，以及舊荷蘭共和國被巴達維亞共和國瓜代的時候，(一七九五至一八〇六年)東印度遂直接由荷政府統治。一八〇七年政府設一個委員會，專研究應取甚麼方法使東印對荷蘭財政有利的問題，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方法，與昔日東印度公司悖理的辦法，無甚分別。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一年是鄧得斯統治的時代，鄧氏受此重任的原因，是防英國的襲擊，所以他特致力於國防。經鄧氏支配的結果，一切政治與商業的權力遂集中了。自從英國奪取東印後，統治權乃移轉到印度總督閔鐸氏的掌握中去了，以雄才英武的勞福氏爪哇等地的總督。勞氏廢除了許多苛政，認農村爲土人社會組織的單位，承認土王的土

地所有權，他如警察和司法制度，亦有很重要的建樹。

(丙)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一七年，爲交還荷蘭統治後的純利益政策時期。一八一四年英荷的倫敦條約是交還荷印的張本，新國皇遣派大員三人組織荷印行政機關並草擬法律，這工作直到一八一八年方告竣。當時除爪哇，馬都拉，及摩鹿加三區外，荷蘭的統治權尙是有名無實的，即在爪哇內地，荷人尙不敢深入。外島各區之能受荷人管轄者，僅有蘇門答臘之巴東，巨港，波羅洲之坤甸，馬辰，松巴，以及西里伯之馬加撒，密拉哈沙，所以荷蘭實際統制東印不過是最近百年間的事，尤以最近四十年爲極端發展時期。從一八二〇年起，荷印政府的財政，甚感困難，一八二五年因與日惹的蘇丹作戰，財政益窘，到了一八三〇年，公債竟累至三〇〇〇〇〇盾，每年的息金也有二百萬盾，荷皇乃急切施行樊天霸的強迫墾植制度，開始所謂純利益政策。自財政上言，此制度的收穫甚大，以一八七七年爲截止期，共得八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盾，當一八三六年及一八三八年間，荷蘭政府舉債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盾，這筆借款即以東印的收入作抵，但自另一方面而言，土人的負擔太重，官吏更形腐化，私人企業也完全被摒棄了。

(丁)一八七七年至一九〇〇年，爲鼓勵私人開發及注意土人福利時期，回溯遠因，就要想到一八四八年的兩件事。第一是那年荷蘭修改憲法，始將殖民地一部份管理權劃歸國務院，而且以明文規定，以後殖民地的法律，須由立法機關起草。第二是曾有兩處發生飢荒，使政府不能不自動傾向於改革。同時基督教領袖，奔走呼號，結果遂通過了一八五四年的東印政府法，降至一八七七年，自由派的主張，乃得到相當的成功。從茲以往稅租制度逐漸改良教育經費逐漸增加，交通建設，農業灌溉，也不斷的邁進。

(戊)一九〇〇年以來，爲倫理政策時代，同時土人也開始參政。初時執政的是桂柏 (Kuyper) 氏，他是代表各基督教派的領袖，主張道德上的義務和東印人民自治的預備。一九〇一年荷皇接着發表了一篇重要的演說，他說：「荷蘭既是基督教的強國，就應該提高東印羣島服膺基督教的土人的法律地位，使基督教徒的使命得以增強，政府對土人尤應有道德上義務的意識」。基督教各派合組的政權，至一九〇五年因落選而中止，但一九〇八年又重登舞台，像以後任總督的易登白 (Idenburg) 一流人物，都是同情於土人的自覺運動，而東印的國民會議也應運而生，一九二二年，荷蘭憲法上關於殖民地的條文又修改了

，一九二五年東印政府法也修改了，結果是土人參政權擴大，而東印政府獨立性亦增加。

三、荷印的內憂外患

荷蘭在東印以穩健的態度，和緩的手段，經營數百年，已經儼然是一個半歐半亞的強富國家。時代的變化，頗有出人意外者，最近的二三十年，想不到內有民族意識之勃興，外有日本南進之壓迫。爲要防範內部的革命，所以她的殖民地政策漸漸的倫理化了，爲要應付外來的侵略，所以她的中立政策也積極的軍事化了，究竟牠能否順利進行，還須留待將來的史家去證明，茲將目前荷印的內憂外患，分別述之於後。

(甲) 土人的民族運動

東印民族運動的第一聲，是近在一九〇八年所謂光榮奮鬥會 (Poedi Oetomo) 召開的第一次大會。這組織的首創者，是一位退休了的醫官，他認爲土人中的知識份子應該爲大衆的教育和生活致力。這運動進展極速，至一九一〇年共有四十個分會，會員人數達一萬名，多半是爪哇的中上階級知識分子，到現

在，國民會議及爪哇各省的省議會中，都有他們的代表。第二種組織名回教團 (Sarekat Islam) 比較更爲普遍，一方面因一九一〇年土人染織業受到外人的劇烈競爭，想謀土人的經濟獨立，另一方面因要團結各階級，所以拿回教來號召。他們在一九一三年舉行第一次大會，雖然對政府表示擁護，但又通過議案要求自治，到一九一八年開第三次大會時，左傾色彩，極爲濃厚，公然反對資本主義的荷印政府，第三種組織名印度黨，成立於一九一二年，係土人與歐亞混血種的聯合，以倡導獨立爲宗旨，態度甚激烈，一九一四年以後態度略和緩，改名爲印度島國黨 (Insulinde)。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七年，許多工會產生了，接連又發生了多次的罷工風潮，民族主義運動中夾着了共產主義運動，紅色無產階級同盟和印度尼細亞工會祕書處相繼出現了。一九二九年年底，總督狄格雷夫 (De Graeff) 見情勢不佳，恐民衆暴動，乃採迅速有效的辦法將共產黨徒撲滅，結果有一千餘名被放逐往新幾尼內地。從此表面上共產黨徒似已絕跡，然民族運動實無法遏止。

一九二七年七月，東印民族運動，由在萬隆成立之印度尼細亞國民黨 (Partai Nasional Indonesia) 領導，開始一個新的局面。他們主張，從民衆運動中

取得民衆力量以謀獨立，採取不合作主義爲抵制現政府的對策，翌年五月在泗水舉行第一次大會，會議中操馬來語，唱印度尼細亞國歌。他們的勢力很快的蔓延到了各地農村，一時黨員增加至六千名，連警察和兵士也有秘密入黨者。是年十二月，該黨復將各社團打成一片成立一聯合會，以便集中力量，該聯合會在泗水開代表大會時，有二千人出席。除上述的運動外，尙有所謂青年運動，最初出現的是一九一五年爪哇中等學校學生所組織的少年爪哇，接着有少年選舉，少年蘇門答臘少年安汶種種類似的組織產生。這些組織初時尙有地域和宗教的分野，但從一九二六年以後，在爪哇各專門學校學生領導之下，竟合併成一大組織名青年印度尼細亞。

一九三三年，土人的經濟，陷於極度危急，土人領袖遂乘機四出煽動民衆，其活動的劇烈，竟使荷人不得不採用所謂『法外特權』，禁止用『東印度共和國』的名詞，不許唱『大印度尼細亞國歌』，同時拘捕土人領袖蘇卡羅 (Sukarno)。「七省號」巡洋艦的抗命，和西瓜哇日報的言論，更使荷人手忙足亂。當時有許多土人領袖逃亡到日本，五月五日清晨，東京忽發現『亞洲民族亟須努力奮鬥，肅清東土之西方帝國主義，驅逐西人至蘇彝士河之西的標語，同月十

九日日本時報稱頌哈塔(Hatta)爲『爪哇之甘地』，以後荷文報乃報之以『東印御座中之另一溥儀』的諷刺語。一九三六年九月國民會議土籍議員蘇達約(Sudarto)竟敢提出荷印十年內完成獨立的特別提案，該案竟於九月二十九日以二十六票對二十票通過。

(乙)日人的南進政策

日人在荷印的經濟進取，策劃周詳，殊非一朝一夕之事。距今約二十年前日人首立南洋商店於三寶壟，隨後復設支店於爪哇各地。在日本則組織南進社，著作方面則有『南洋四霸』等書，極力宣傳我國人在南洋的經濟勢力，用種種方法以鼓勵其國人。日人的那些商店，表面上不過零售藥物雜貨，然實際則爲一種情報機關，數年之後，乃擴大而爲南洋商會，儼然爲土產輸出及日貨輸入的批發行，再進遂成爲偉大的南洋倉庫，並吸收荷印金融界領袖之爪哇銀行爲股東。先是有由台灣解職之日本警察局長提林數平，隨三寶壟華僑郭春映到爪哇，因其爲人忠誠，極得郭氏信任，未幾竟輾轉而主其事，再不久居然南洋商店出現。當今著名日本商行之經理，如三井洋行，正金銀行，台灣銀行，石原會社及日印商會等，幾無一而非由前此南洋商店經售藥品雜貨出身者。

據一九三〇年全荷印的人口調查，外籍僑民計華人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名，荷人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九名，日人七千一百九十五名，德人六千八百六十九名，英人二千四百十八名。惟據日本拓務省一九三二年之報告，全荷印日僑僅六千九百七十二人。日僑人數雖僅有七千，然近年來其在荷印商業上的地位，則已予他國商家以重大之打擊。一九一三年荷蘭物品佔東印總入口貨百分之三三、二，至一九二六年則降為百分之一七、八。反之，日貨的增加，乃由百分之一、六至百分之九、六。日本的陶瓷器，在一九二六與一九二七兩年間，幾乎將荷蘭陶瓷器完全壓倒，譬如一九一三年荷印市面尚無此項日貨，百分之五十三係由荷蘭輸入，至一九二六年則百分之九十三係由日本輸入，而荷製者竟慘落至百分之一。棉織物亦然，一九三三年的入口，僅及一九三一年的四分之一。

荷印對外貿易的特徵，為歷年出超，然其對日貿易，則獨示入超，且其入超數字均超過其對日輸出數字二倍以上。自一九二九年發生世界經濟恐慌以來，荷印所遭遇的難局，不在他國之下，為欲調劑其金融，特於一九三三年九月頒布緊急輸入條例，實行統制貿易。一九三四年的巴達維亞日荷商業會議，糾